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利潤預警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本期間的利潤將大幅減少，主要乃受該公佈所載因素影響。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除上述資料外，基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利潤介乎約62,000,000港元至約66,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約138,6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並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的其他資料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或會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預計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